

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5 日，华亭市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华亭市中医医院（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华亭市中医医院为做好本区域的核酸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将医院内门诊楼 1 楼西北侧闲置空房改造为核酸实验室，总占地面积 79m²，设计最大检测能力 7.5 万例。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改造，2020 年 09 月建成，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10 月 21 日完成实验室工程验收工作。核酸实验室主要设置试剂准备区、样本制备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室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11 月，华亭市中医医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关于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13号）文批复。

2、2021年06月，华亭市中医医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2021年09月07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1年09月07日、08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22.39万元，环保投资约4.4万元，占总投资的3.6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1）医疗废水执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实验过程挥发的有机试剂废气。项目实验室实验过程有机试剂挥发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检测过程中乙醇试剂和提取试剂中的乙醇和异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过程均在实验室中的2台A2生物安全柜中操作，生物安全柜呈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由设置的排风系统排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公司编写的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非甲烷总烃：10mg/m³），项目厂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人员日常清洁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灭菌废水；产生量约为0.052m³/d。实验室设置独立的排污管网，废水经排污管网首先进入核酸实验室设置的消毒水箱消毒后与医院其他污水一起合流经医院现有化粪池后排入华亭

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医疗废水检测结果引用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亭市中医医院三季度医疗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SZXJC21092310），采样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实验室各类设备、空调机组、空气净化设备等，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砖混结构室内，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公司编写的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袋）、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废样本、试剂废液等）、废化学试剂容器、废过滤介质，均为危险废物。

（2）废实验耗材：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室废物，

包括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袋）、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等、废样本等，产生量约 0.8kg/d，合计 0.292t/a。其中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袋）、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废样本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类别 HW01，代码为 841-001-01”，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4-01）产生量为 0.005kg/d，试剂废液用封板膜封存后与上述其他危险废物一起暂存于医院危废暂存间，根据调查，华亭市中医医院已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集中处置。医废处置协议见报告附件。

（2）废化学试剂容器：项目运营期废有机试剂容器产生量为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化学试剂容器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调查，华亭市中医医院已同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集中处置。医废处置协议见报告附件。

（3）废过滤介质：项目生物安全柜的过滤器中的高效过滤介质，在长时间吸附有机废气等物质后，会导致过滤效率下降，需厂家定期更换过滤介质；空气净化系统过滤介质也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更换后的废过滤介质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委托平凉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经现场调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委托北京华仪泰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过滤器的更换及保养工作，更换下来的过滤

器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院医废暂存间，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由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更换保养记录单见报告附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按照要求做好核酸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的加药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华亭市中医医院

2021年11月25日



华亭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秉仁	华亭市中医医院		15993326818	6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8830383819	6	专家
3	史彦馨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8093373286	6	专家
4	马石忠	甘肃水投华亭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195092916		专家
5	潘利平	华亭市生态环境局		13993355515	6	
6	王娟	华亭市住建局		18093319109	6	
7	孙占斌	华亭市住建局		18689336858	6	
8	康炎平	华亭市中医医院		18095519198	6	
9	杨彦	华亭市中医医院		13993385127	6	
10	孙明	甘肃瑞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野工	16693038876	6	检测公司
11						